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184 號

聲請人甲

訴訟代理人 詹文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資遣再審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資遣再審事件,認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1084 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廢棄同院 86 年度判字第 1292 號判決,駁回聲請人之訴,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、第 15 條工作權等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因不服臺灣省政府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26 日 85 府 人四字第 149168 號函核定予以資遣,而循序提起訴願、再訴願 及行政訴訟,經行政法院以 86 年度判字第 1292 號判決撤銷再訴 願決定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,嗣經臺灣省政府依 89 年 7 月 1 日 修正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,提起再審之訴, 由系爭判決為實體審理後,廢棄上開判決並駁回聲請人之訴。又 依 8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第 3 條規定,對於行 政法院之裁判,不得上訴或抗告,是本件聲請,應以系爭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又聲請人曾對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,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63 號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次查,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 施行前送達,是聲請人依法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爰依上 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7 区八石 日 茶門 展

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